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收购崔会军、王兰存、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先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牛炳义　　李红红　　施谦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

李红红：

施　谦：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_____

李红红：_____

施　谦：_____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_____

李红红：_____

施　谦：_____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